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837,058,750 (100.000%)	0 (0.000%)	2,837,058,750 (1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837,479,465 (100.000%)	0 (0.000%)	2,837,479,465 (100.000%)
3	批准重黃影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836,958,390 (99.982%)	521,075 (0.018%)	2,837,479,465 (100.000%)
4	批准重選曾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771,633,286 (97.679%)	65,846,179 (2.321%)	2,837,479,465 (100.000%)
5	批准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668,838,490 (94.632%)	151,384,175 (5.368%)	2,820,222,665 (100.000%)
6	批准重選簡松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2,837,365,851 (99.996%)	113,614 (0.004%)	2,837,479,465 (100.00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36,480,189 (99.965%)	999,276 (0.035%)	2,837,479,465 (100.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2,568,806,167 (90.531%)	268,673,298 (9.469%)	2,837,479,465 (100.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2,837,479,465 (100.000%)	0 (0.000%)	2,837,479,465 (100.000%)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2,586,583,635 (91.158%)	250,895,830 (8.842%)	2,837,479,465 (100.0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32,428,8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12港仙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黃影影女士－執行董事

黃影影女士(「黃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敏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女兒。彼為本集團首席品牌官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黃女士同時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中國的零售銷售、市場推廣計劃及電子商務及一直協助處理本集團在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惠州新動力副主席、葵青發展義工團副主席、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香港菁英會成員、沙田體育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市場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黃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1,821,600股股份及248,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5%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黃女士的委任受限於本公司的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在本集團內，黃女士享有年薪711,880港元及人民幣142,906元，當中380,000港元為服務合約訂明的董事袍金。此外，黃女士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黃女士之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黃女士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黃女士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黃女士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曾海林先生－執行董事

曾海林先生(「曾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後擔任副首席財務官。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實益擁有71,2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曾先生之委任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經修訂)，曾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9,720元及1,238,312港元，以及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曾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曾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曾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曾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曾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承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企業融資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內外收購合併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夥人，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董事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同時也是濟南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成為醫院管治委員會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成員。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恆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執行董事職務。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自續期起計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周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經修訂)，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80,000港元。周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曾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周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周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簡松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67歲，LL.B., P.C.LL.，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現時彼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簡先生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出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自續期起計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簡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經修訂)，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80,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簡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簡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簡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曾海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